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。

事實

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及○○號等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築物），領有 10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（下稱系爭使用執照），為地下 7 層地上 26 層共 1 棟 687 戶之鋼骨造建築物，訴願人為

上址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之所有權人。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4 日（收文日）檔案應用申請書，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系爭使用執照公設違反法規，市府函○○管理委員會、起造人、建築師／事務所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營造商或監造人之函文及附件、處分書等資料。嗣訴願人以建管處不作為為由，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訴願請求 1. 請求依公文回覆期限，確實依所請求事項回覆及提供閱覽……3. 如果有涉及依法不能閱覽部分，亦應覆蓋後供閱覽並提供拒絕之法律依據……發文文件影本在背面……」並檢附蓋有建管處 108 年 1 月 4 日收文章戳之檔案應用申請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認建管處就其閱覽、抄錄、複製資料之申請有不作為之情事而提起本件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」檔案法第 1 條規定：「……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其駁回申請者，並應敘明

理由。」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……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。」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、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，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請求依公文回覆期限，確實依所請求事項回覆及提供閱覽，如果有涉及依法不能閱覽部分，應覆蓋後供閱覽並提供拒絕之法律依據。建管處使用科與施工科互推皮球，不肯具體回應。區分所有權人對共有建物有違建或違規使用等情事，有權利知道其事由及內容。

四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次按各機關對於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其駁回申請者，並應敘明理由；揆諸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等規定自明。另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。經查訴願人以 108 年 1 月 4 日（收文日）

檔

案應用申請書向建管處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如事實欄所述之資料，惟查建管處迄未就訴願人之申請作成准駁之處分，顯逾檔案法第 19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理期限，即該當上開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，則訴願人就建管處應作為之主張，難謂無理由。從而，建管處就訴願人閱覽、抄錄、複製資料之申請，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